

装饰装修施工安全责任书

甲方（物业服务企业）：_____

乙方（业主/使用人）：_____

一、为了保障业主、用户装修期间的消防安全，杜绝火患，防止火灾发生，甲方与乙方订立本安全责任书，以明确装饰装修期间企业、业主、用户的消防安全责任：

- 1.1 乙方装修需提前一周向甲方提交相关资料（含：施工方案、图纸和技术资料等，施工人员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和特种作业证书等）和施工合同，经甲方审批合格发放施工许可证后，方可进场施工。装修现场的防火防盗工作，由乙方负责。业主或物业使用人私自启动装修施工造成的所有损失和后果由业主或物业使用人承担。
- 1.2 乙方或施工单位负责人，必须对施工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认真执行有关消防规定并监督施工人员的安全防火措施，将防火工作落实到每个人；施工人员只能在指定地点施工，不得随意走动；
- 1.3 施工现场严禁使用明火、煮食等，并严禁吸烟；
- 1.4 施工现场如需动火，必须提前申请，经物业服务中心批准后，做好各项预防和保护措施，方可动火；
- 1.5 施工现场严禁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确因工作需要，由物业服务中心批准后限量使用。材料应放置指定的安全地方，并派专人看管（易燃易爆物品是指化工油漆、稀料、汽油、酒精等）；
- 1.6 施工时所有电器的安装、移动，必须由有《电工证》的电工操作，并遵守各项操作规程。严禁随便乱拉临时电线，用电设备严禁超过负荷，避免造成短路、漏电、失火等现象；入户电源及施工用电需安装漏电保护开关，包括施工现场的照明、通风等所有用电。
- 1.7 施工现场必须配备充足及有效的灭火器材（每50m²配备1个4KG干粉灭火器，不足50m²的按50m²计算），所有施工人员必须学会并熟练使用该灭火设备。施工现场严禁阻塞通道，并必须具备足够照明；
- 1.8 施工材料必须符合消防设计规范，防火材料应有检测合格报告；
- 1.9 施工现场必须保持整洁，所有废弃物垃圾必须及时处理；施工垃圾不得堆放于



自用施工区之外。如发现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及时清运垃圾，物业服务中心代为清运的，将收取相应的手续费及清运费，并从装修保证金中扣除；

- 1.10 严禁随意挪用任何消防设备做其它用途；
- 1.11 严禁在施工时移动、阻碍或掩盖任何消防设备；
- 1.12 每日施工完毕后，乙方或施工负责人必须仔细检查现场情况，切断所有电源、气源，确认无任何火种、火源，关闭现场的所有门窗，确定无隐患后，方可离开；
- 1.13 物业服务中心有权随时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查，如有发现任何消防安全工作未按规定执行，有权责令施工队停工离场，直到整改完毕为止；
- 1.14 现场装修施工的人员，严禁到非工作区域闲逛，不得在施工区内留宿；
- 1.15 施工人员进出楼层时，物业安保人员有权检查施工人员携带的物品；
- 1.16 如因施工现场管理不善，造成事故，由乙方和施工单位负全部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 1.17 以上各项规定，乙方或施工单位应充分了解，并严格执行；因违反上述规定，造成影响及损失较大的事故，将报请消防或公安机关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其他事项

- 2.1 本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2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 2.3 本责任书双方共同遵守执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2.4 本责任书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方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代表：（签章）

